

清官廉吏于成龙——

黄州佳话(二)

□ 闫卫星

化盗为民

有一次,于成龙派人把一名旧案在身的盗匪传唤到衙门,这名盗匪吓得瑟瑟发抖。

于成龙说:“你不要害怕。我知道你准备改邪归正,今天传你来是要奖赏你的。你以前犯案时,官府不知道,那是官府的糊涂;你现在要改邪归正了,官府仍然不知道,还是官府的糊涂。本府知道你想做良民百姓,只是苦于没有户口。现在本府就赏给你户口,帮助你改恶从善,以后就做个好百姓吧。但本府也不能白白赏你,你必须替本府广为宣传:以前犯过盗案,现在能改邪归正的,本府既往不咎,还有奖赏;如果怙恶不悛,继续为非作歹,那本府一定会捉拿归案,从重处罚的!”

有个年轻的小偷,被于成龙的差役捉住,送到了衙门。于成龙说:“你只是个小偷,对不对?

而且你最近并没有犯过案子,对不对?其实用不着抓你的,你们村的某某,本来是个巨盗,但因为最近没有犯案,都被我饶过了。我的袋子里装着犯罪档案,如果一切陈年旧账都要审理,那不知道要杀多少人才行。算了,你还是回去吧。把我的意思告诉你那些同党,老实做良民就没有事。”

这名小偷回乡以后,把于成龙的意思给大家宣传了,确实打消了很多人的疑虑,也震慑了很多人。

于成龙的理念是,强盗都来自于百姓,因生活无着、官府逼迫才铤而走险。如果官府能体恤他们,给他们一条比较好的生路,强盗是能变成良民的。《从好录》赞叹道:

人知擒一而民畏,不知纵一而愈畏;
人知诛一而民畏,不知赏一而民愈畏。

保甲治盗

于成龙在罗城时,就曾经编制保甲,维护社会治安。在黄州,这个办法也继续推行着。在治理犯罪时,保甲法往往也能发挥很好的效果。

新洲有一名姓喻的大盗,作案累累。于成龙在任的时候,这名喻姓大盗又犯案了,他听说某僧人靠做佛事积累了一些银子,就跑去抢劫。不仅抢了银子,还残忍地把僧人的腿骨打断,在肌肉里撑了一根铁筋。事发之后,于成龙通过微服私访,认真调查,终于确定是这名喻姓大盗干的。

于成龙随后便到新洲编制保甲,喻姓大盗知道于成龙的威名,早早就逃开了。于成龙在村里一个一个地点名,点到喻姓大盗时,问道:“这个人为什么不在?”又点到另一个人,问:“这个人为什么也不在?”点完了,他对乡保说:“今天不在的,都给我召集起来,我还要重新点名。”

乡保是本土人,找人抓人很容易,很快就把喻姓大盗找来了。于成龙审查一番,证据确凿,又让人作保。结果,没有人敢保这喻姓大盗。于成龙便下令,将其立毙杖下。

活埋巨盗

《从好录》没有记载“活埋巨盗”这件大事,但其他传记资料中都有提到,这也算是于成龙震慑犯罪的重要举动。

话说有一次,于成龙抓捕了九名重犯。经过必要的审问,这些人心服口服,供认不讳,接下来便该处决了。于成龙把九名重犯绑成一串,拉到歧亭镇的一处广场上示众。在最后关头,于成龙仍然给罪犯留了一条活路。他对在场的百姓们说:“这九名罪犯,都是绿林巨盗,罪在不赦。但本府慈悲为怀,再给他们一次机会。若有本地官绅百姓为他们作保,保证他们以后不再为盗,本

府可以当场释放。若保释后他们再次犯法,则罪犯与保户一同治罪。现在,谁愿意出来作保?”

这些罪犯应该都是本地人,有自己的亲戚朋友,当场就有两名罪犯被人作保,松绑释放。剩下七个人,没有人肯为其作保,只能等候处决。

为了震慑犯罪,扬刀立威,于成龙就用了一种比较极端的办法。他让人在大路旁边挖了一个大坑,将七名罪犯活埋在坑中,上边垒了一个大坟堆。这还不算,于成龙还在坟堆上立了一块木牌,上边写着醒目的大字:黄州府二府于成龙瘞盗处。



杨二胡子

这个故事有两个版本,也不见于《从好录》,而见于其他传记及民间故事。

有一伙巨盗,到处作案,杀人越货,其藏身地点却极为隐秘。于成龙经过长期的调查,终于查到强盗们平时藏身于某处深山的古庙之中。为了进一步摸清匪巢内部的情况,制定稳妥的抓捕方案,于成龙居然用上了古人“不入虎穴,焉得虎子”的计谋。

他化装成乞丐,假名“杨二”,以乞讨为名,进入古庙。正巧他自己生病了,真像个可怜的病乞丐,完全没有引起盗匪的怀疑。那些啸聚山林的江湖好汉,都是很讲义气的,他们招待了于成龙,给他酒饭吃,还给他治病,真是够义气。不几天,“杨二”病好了,盗匪们见他有些膂力,可以充当“喽啰”,就吸纳他入伙,送给他一个匪号叫“杨二胡子”。于成龙当然是假戏真唱,在匪巢中住了下来。

过了一阵子,于成龙摸清了古庙的地理环境,盗匪的人数、实力,相关的犯罪证据,觉得有十分把握了,便借口上厕所悄悄离开

古庙,召集藏在不远处的捕役们,简单部署之后,没有费太大的劲,就将这伙盗匪全部拿获。

盗匪们被绑上堂来,他们还以为自己的同伙“杨二胡子”侥幸逃脱了呢!抬头一看,堂上的“青天于二府”竟是“杨二胡子”,当时全傻了眼。于成龙先历数他们的罪状,说明案情重大,无法宽恕。

然后又感念他们的招待和治病之情,痛哭流涕,设下酒席,让好汉们好好吃喝,从容上路。砍头之后,又每人赏一口棺材,好好安葬了。据说于成龙当时又哭又笑,情绪十分激动,国法和人情在他内心剧烈交战,久久不能平静。

这时候,“天理良心”四个字,就显得十分沉重了。于成龙的故事在清朝流传较广,记载也出现了差异。上文这个“杨二胡子”的故事,就还有另一种说法。匪首姓张,住在深宅大院,伪装成良民,平时戒备森

严,不容易接近。他又和官府捕役们有勾结,用行贿分赃的形式,寻求安全保护。于成龙担心直接抓捕会走漏消息,让张某逃走,也不容易一网打尽。他就穿上旧衣,化名“杨二”,混进张家做佣人。由于他勤恳小心,很快取得了张某的信任,让他参与自己的“盗务”,于成龙很快就摸清了张某个盗匪团伙的详细情况。

于成龙抽空脱身,回到衙门,召集捕役,只说去捕盗,并不说明去哪里。到了张某的宅院,呼张某出来相见,然后立即拿下。张某还要抵赖,于成龙说:“你抬头看看本府,我就是杨二。”张某只好磕头服罪。

于成龙拿出几份案卷扔到地上,说:“只要你帮本府把这些案子办了,就可以赎你的罪过。”张某喜出望外,赶紧答应。

于成龙留了几名捕役配合他,没有几天,那伙盗匪就全部被捉拿归案了。

为“鬼”伸冤

黄安县邹彬然夫妇夜里被杀,家财被抢掠一空。天亮后,邹家仆人三长带着伤到县衙报案,黄安知县把邹家左邻右舍十几个人抓起来,反复拷打审问,邻居们连连喊冤,没人肯招认。邹彬然的哥哥晚上做梦,梦见弟弟敲着他的门说:“我这个案子,只有‘于青天’才能审清楚。现在抓的十几个人,都是冤枉的。”天亮以后,邹彬然的哥哥到县衙申诉。知县没办法,只好把案件上报给于成龙。

于成龙接案后,先令邹彬然的哥哥画了一幅邹家住宅草图,标明左邻右舍的位置。然后详细调查询问左邻右舍的情况,取得了大量的证据。经过研究,心里大概有了谱。他对黄安县的陈典史说:“你稍等一下,这案子马上就破。”陈典史将信将疑,茫然不知所措。

于成龙悄悄安排了一下,命令差役将邹家仆人三长单独关押在一个大空房子里,捆绑结实,然后让差役们都离开。当夜,天黑如锅底,乌云密布,阴风怒号。半夜

时分,仆人三长忽然看见邹氏夫妇满身血污,披头散发,站在牢门口,两双手伸进了栅栏,好像要抓什么人,口里还大叫:“还我命来!”三长十分恐惧,以为是邹氏夫妇的鬼魂出现了,不禁大声求饶:“不是我干的!是我哥哥二长和邻居某某把你们杀了,我只是在门口望风而已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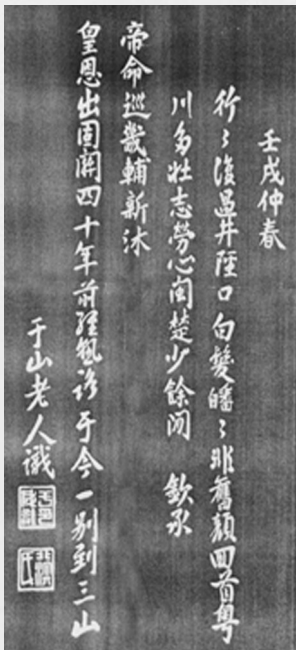
话音刚落,于成龙和陈典史就举着灯走了进来,这宗血案成功告破。《从好录》记载:案发之后,黄安县县衙前每天刮旋风,阴天滚滚,天色昏暗。这天早堂,案件审结,立就“日明风静”。后来,黄安县就传出一句谚语:鬼有冤枉也来伸。

这个故事的记载有一定的迷信色彩,但文字中也透露出,当时的情形是于成龙设的“秘计”,是利用鬼魂出现的神秘恐怖气氛,逼迫仆人三长说出实话。这个经典故事,后来高度艺术化,在很多戏曲小说中出现,比如《杨家将》中的寇准审潘洪,也是利用了“鬼魂出现”。

于成龙。

于成龙手下有一批精明强干的助手,这些人大都有盗匪背景,熟知盗匪内幕,同样也是办案如神。于成龙离开湖广时,后任官员请求于成龙把这批差役留下来。但是,后任官员很快就发现,这批差役并没有传说的那么神。于是,大家怀疑真正“神”的只有于成龙自己。

不过,于成龙自己则向人表示,自己办案子并不“神”,只是个“诚”字而已。只要以诚求之,什么复杂案子都可以准确地破获。



于成龙诗碑拓本

以诚求之

于成龙的真正名声,是在黄州府同知的任期内广播的。当时,朝廷对盗案处分很重。如果当地发生盗案,官员首先要被问责。官员们为了保护自己,在盗案发生后既不受理,也不上报。这样虽然能逃过处分,却等于纵容了盗匪。于成龙分管捕盗之后,积极出击,以盗治盗,化盗为民。通过多种手段,不但治理了盗案,也为自己创

下了名声和政绩。

他捕盗如神,断案如神,微服私访,神出鬼没,忽而严厉,忽而宽容。黄州毕竟是个比较繁华的地方,有舞台也有观众,还有评论员,于成龙的故事也就慢慢传到全国各地。于成龙晚年任两江总督时,基本上不再微服私访了,但广大百姓还是会把所有“白须伟貌”的陌生人当成是微服私访的



大道之行 天下为公